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24000784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2 年度第 26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4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

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泰山區信華段五小段31地號	219.47	第三種住宅區	57,314,591	5,73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及人行道等使用。 2. 本案土地現為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1029地號	325.12 (持分1/6)	保護區	834,526	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833地號	65.81	保護區	375,117	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林地、雜草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171地號	49.49 (持分1/6)	住宅區	1,256,640	1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遮棚(下方供通行)、雜草地、水溝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981-1地號	185	住宅區	86,692,850	8,67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圍籬內雜草林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839地號	46	住宅區	15,006,580	1,5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新北市板橋區新雅段838地號	113 (持分 253432/988750)	乙種工業區	3,998,507	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新北市板橋區大庭段2265地號	3 (持分1/2)	住宅區	507,000	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101地號	182.40 (持分893/3000)	住宅區	12,434,039	1,2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道路、雜草、林地、木招牌及泥土地(菜圃)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28-1地號	62.40	住宅區	8,049,600	80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 656 地號	452.88 (持分 1/4)	住宅區	16,303,680	1,6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219-3 地號	0.52 (持分 6709313 /10000000)	住宅區	76,811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樹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15-3 地號	678.54 (持分 9/25)	保護區	1,734,656	17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15-5 地號	181.93 (持分 9/25)	保護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4	新北市中和區大華段858-1地號	14.94 (持分1/30)	住宅區	192,010	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柏油道路及側溝等使用。 2. 本案土地現為柏油路及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599地號	35.15 (持分1/5)	第四種住宅區	1,935,008	1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防火巷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防火巷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6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段600地號	21.90 (持分1/5)	第四種住宅區	1,550,038	1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防火巷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防火巷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251 地號	41.19	乙種工業區	11,714,024	1,17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加強磚造二層樓房及圍籬內香蕉園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690 地號	12.67 (持分 1/24)	保護區	3,487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及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9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692 地號	1 (持分 1/24)	住宅區	4,072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及雜草地、臨時廣告看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829 地號	44.13 (持分 1/24)	農業區	29,550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大樹 1 棵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61 地號	275.66 (持分 4183/28800)	第三種住宅區	3,977,974	3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鐵皮圍籬、樹籬、種植農作物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 142-1 地號	204.45	第三種住宅區	22,223,715	2,2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及泥土地、部分放置樹枝、道路等使用。 2. 本案土地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3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44地號	73.22 (持分4183/28800)	第三種住宅區	1,056,091	1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及泥土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145地號	129.82 (持分18809/134809)	第三種住宅區	1,841,606	18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及泥土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段299地號	209.24 (持分1/4)	農業區	760,587	7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6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689地號	8.72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572,696	45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籃球場(部分停放車輛)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690地號	54.01 (持分9/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7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2 地號	59.88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9,022,767	2,9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籃球場、水泥地(部分停放車輛)、菜園、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3 地號	56.60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4 地號	60.89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5 地號	60.55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6 地號	57.27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7 地號	55.73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汐止區拱北段 698 地號	60.97 (持分 87/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8	新北市樹林區樹德段 369 地號	113	第一種住宅區	18,157,970	1,8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盆栽、停放車輛及鐵皮圍籬內水泥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9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330 建號	約 71.18		2,777,660	27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房屋門牌為白雞 68 之 331 號 3 樓之 2，共有部分為 345、346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417/10000、205/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919,6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房地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4.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至 11:0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2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5。
	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64-769 地號	1032 (持分 205/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30	新北市三峽區長泰段 627 地號	3.45 (持分 1/5)	住宅區	79,674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雜草空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新北市三峽區長泰段 633 地號	16.92 (持分 1/5)	住宅區	390,289	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空地、種植蔬菜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2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段 291-1 地號	184.26	第二種住宅區	32,853,558	3,2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空地等使用。 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3	新北市鶯歌區國際段 2566 建號	86		6,429,300	6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房屋門牌為湖山路 25 巷 8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414,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房地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4.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4:00 至 4: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點前電洽承辦人施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6。
	新北市鶯歌區國際段 2553 地號	65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34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6-2 地號	252.00 (持分 1/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73,000	2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5	新北市新莊區頭興段 591 地號	33.31 (持分 1/3)	乙種工業區	1,874,790	18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6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段 246 地號	139.52 (持分 1/2)	住宅區	1,794,227	1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7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87 地號	209.14	第二種住宅區	38,895,857	3,8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草地上有大樹等使用。 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8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1239地號	9.07 (持分1/8)	乙種工業區	57,167	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上有電線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9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1251地號	641.87 (持分1178/5200)	乙種工業區	6,854,627	6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0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60地號	1341.33 (持分1/8)	保護區	938,952	9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